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 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1 10: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0134491-07272117

项目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编号：0724-000129975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80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采购，供货范围包含合同清单中所有内容，及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检测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等。

产品安装、调试、交货、使用地点：真如城市副中心地块 A10A-01，石泉路街道南郑路与真华南路交叉口。

本项目质保期：5 年，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30 至 2025-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1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时间：2025-10-21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

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3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62237998-5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8175495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3817549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包 1-29808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3 楼 联系电话：62237998-5202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电话：13817549594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和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1 10:30:00
23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否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0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13817549594。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

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等相关内容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

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海心剧院观众厅座椅设计要求

一、 规范与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_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24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2080-2018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 8624—1997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GB 17927-1999
《软体家具沙发》 QB/T1952.1-2023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2-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椅凳强度和耐久性》 GB/T10357.3
《纺织织物阻燃性能测定：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 GB/T5455-1997
《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 GB/T5454
《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氧指数法》 GBT2406-93
《泡沫塑料和橡胶表面（体积）密度的测定》 GB6343-1995
《软质泡沫聚合物材料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6344-1996
《软质泡沫聚合物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6669-2008/ISO 1856:2000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 GB/T 6670-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压陷硬度试验方法》 GB10807-2006
《软质泡沫塑料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GB 10808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 1720
《漆膜硬度测定法》 GB 1730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 1732
《漆膜光泽度测定法》 GB 1743
《漆膜耐化学试剂性测定法》 GB 1763
《家具表面漆膜测定法》 GB/T 4893.1-4893.9

二、 座椅参数

1、座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座椅参考造型及尺寸	参考图	数量	备注
1	首层座椅	普通中-中 550-580mm		共 19 排, 共 646 座	单扶手
2	二层楼座座椅	普通中-中 550-580mm		共 7 排, 共 214 座	单扶手
3	首层贵宾座椅	普通中-中 550-580mm		共 3 排, 共 65 座	双扶手
4	首层乐池座椅	普通中-中 550mm	同上图, 取消椅腿送风	共 3 排, 共 74 座	单扶手

2、座椅制造及材料的选择

2.1 金属构件和钢构件

2.1.1 所有的钢材都使用优质钢材，焊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椅架、座支撑、椅脚表面做防锈处理：采用电泳 18 微米和环氧树脂 30 微米喷涂，保证 100h 以内，在溶剂中试样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1.2 颜色：黑色。

2.1.3 所有机械部分都应按照 4.2 条机械耐力及材料的使用寿命测试。

2.1.4 座椅翻转主体构件：自动回弹，恢复先快后慢，速度可调，带阻尼，完全无声音 <NR-20，无故障可用 20 万次以上。

2.1.5 所有的螺丝及金属件都将根据标准经过防腐蚀处理，椅脚要做防锈处理。

2.1.6 为适应实际地面的非理想平整状态下保证座椅的最终排列整齐。

2.2 木料

2.2.1 座椅扶手采用优质高档实木制作扶手。座椅座板与背板均要求采用不小于 16 毫米厚优质实木单板高频热压多层板，覆面木皮采用优质高档实木木皮。座板与背板在高频介质热压机设备上加工成型。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2.2.2 连接时采用镶嵌结合的企口舌条，棱角一律削倒弧形。

2.2.3 实木采用木工用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粘接，优质实木单板高频热压多层板，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 并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2.2.4 面材表面处理用初步磨光底色，细致磨光上涂饰 PU 漆不低于四层。

2.2.5 面材材质和颜色: 暂定座椅实木部分及饰面木皮采用优质木材, 油漆颜色与剧院墙面装饰材料向匹配, 具体颜色待座椅实体样板生产前由建筑师和业主最终确定。

2.2.6 所有使用胶水应为环保胶。

2.3 面料

面料选择高档优质针织类面料, 选择高档针织类面料, 要求耐磨性高、渗透力强、吸声效果好, 其相关指标需满足 GB/T3920-2008、GB/T2912.1-2009、GB/T19976-2005、GB/T21196.2-2007、QB/T2602-2013、GB/T4802.2-2008、GB/T7573-2009、GB/T17592-2024、GB/T17593.3-2006 等标准要求:

a. 色彩: 橙红色(颜色样式以设计师确认为准);

b. 色牢度: 4-5 级

c.起球性: 4-5 级

d.耐磨性 > 50000 次

e.顶破强力 > 1400N

f.甲醛含量 < 20mg/kg

g.PH 值 4.0-7.5

h.重金属: 六价铬不得检出

i.致癌芳香胺 (24 种): 不得检出

j.阻燃等级: B1 级

2.4 座、背垫泡棉

选用优质高密度环保聚氨酯(PU)定型泡棉原料, 采用先进设备冷固发泡一体成型的优质泡棉, 成型的泡棉需具有高回弹、高密度、坐感舒适等特性。根据座椅的不同部位, 座垫、背垫触感软硬不同。不同密度的聚氨脂(模塑成型的或切割的)都应满足以下指标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用作座椅软垫的泡棉应具有连通孔而不是封闭孔结构。

泡棉指标需达到或超过以下指标和标准: (物理性能符合 QB/T2080: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S 级要求):

密度: (背靠垫及坐垫) $\geq 40\text{kg/m}^3$;

拉伸强度: $\geq 80\text{kPa}$;

回弹率: $\geq 60\%$;

撕裂强度: $\geq 1.5\text{N/cm}$;

断裂伸长率: $\geq 90\%$;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leq 30\%$;

压缩永久变形性 (75%) $\leq 10\%$;

阻燃: B1 级;

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400\text{KW/m}^2$;

平均燃烧时间 $\leq 30\text{S}$;

平均燃烧高度 $\leq 250\text{mm}$ 。

泡棉标准:

GR/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2080-2018: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ISO 854: 泡棉密度

ISO 2439b-BS 4443-2: 泡棉抗锯齿状缺口

ISO 3386: 泡棉抗压

ISO 1978-BS 44443-1: 泡棉抗拉、抗断裂、泡棉弹性。

2.5 座椅号牌要求

座位号采用机绣，具体颜色及样式待座椅实体样板生产前由建筑师和业主最终确定。

3、力学性能要求

为了保证座椅的机械耐力，座椅力学性能需符合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GB/T10357.3-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的相关检测标准，以下测试须无松动变形：

座面、椅背静载荷联合试验：座面 2000N，椅背 760N，加载 10 次；座包静载荷：2000N；

椅座椅背耐久性联合试验：座面载荷：950N，20 万次；椅背载荷 330N，20 万次；

座面平衡载荷：950N；

座面冲击：冲击高度 300mm，加载 10 次；

椅背冲击：冲击高度 620mm，加载 10 次；

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900N，加载 10 次；

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1000N，加载 10 次；

扶手冲击：冲击高度 620mm，角度 68°，加载 10 次；

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翻转频率 10 次/min-15 次/min，加载≥30 万次。

三、 座椅声学效果要求

1、供应商提供声学试验报告用于体现供应商对声学指标的响应能力，供应商在中标后，经与买方对产品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数据确认后，作出评价，经买方确认定型后，送国家认可的声学检测机构进行不低于 12 把样椅的声学测试。声学检测合格后，方可投产、安装。

2、座椅均为（软包）吸声座椅，其吸声能力应保证观众厅内的声学性能在满场和空场（用于排练）时变化较小。

3、椅形、材质、尺寸应满足声学设计单位的相关要求：

3.1 观众身体覆盖的座垫（表面）和靠背的前表面（观众遮挡部分）为吸声面；

3.2 折叠座椅坐垫背部（底面）也应为吸声面，可以通过采用合适织物覆层或者穿孔复合板实现。（座椅设计以招标图纸为准，要求最终测试数据满足声学指标要求）

3.3 座椅不被观众身体覆盖的区域，如靠背背面和侧面，面向过道的座椅面，其最好为闭孔。面向过道的座椅面须为反声面。（以招标图纸为准）

3.4 如果座椅靠背高于听众肩部以上，超出部分须为透声面或反声面。

3.5 座椅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20dBA，在应标厂家无法靠重力平衡系统达到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允许通过增加阻尼装置的做法来避免噪声超标。

3.6 座椅靠背的上边及两侧边宜留一段装饰木框边。（以招标图纸为准）

3.7 座椅采用木靠背及硬木扶手，靠背内软垫层尽可能薄一些，面积小一些，（以招标图纸为准）

4、座椅声学指标要求和声学指标的检测：

4.1 座椅的声学指标要求:

座椅制造商应该提交座椅的声学测试数据,用来表示他们座椅的声学性能。在一平方米的基础上测试的等效吸声系数应该满足下表给出的范围。

表一: 每平米座椅吸声系数

频率 (H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吸声系数 α_s 空场	0.4~0.5	0.6~0.7	0.65~0.75	0.65~ 0.75	0.65~ 0.75	0.65~ 0.75
吸声系数 α_s 满场	0.45~ 0.55	0.65~ 0.75	0.75~ 0.85	0.8~0.9	0.8~0.9	0.8~0.9

4.2 座椅的声学指标检测: 座椅吸声系数的检测须在如下条件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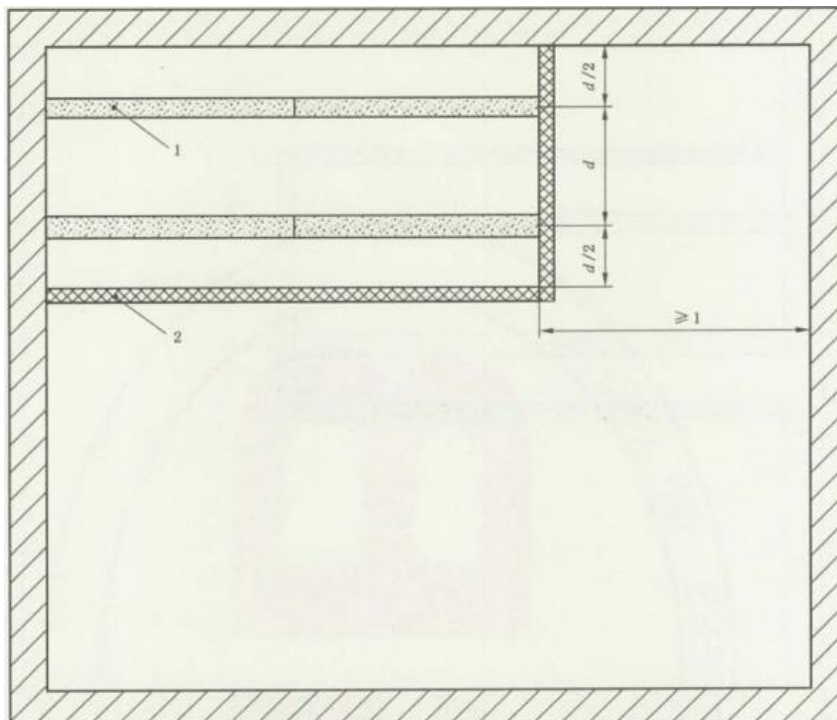
座椅吸声系数应该是在国家有关权威机构批准的测试条件下测得的。

a、通常的座椅吸声系数的测试方法是这样的: 测试方法严格按照 GB/T 20247-2006 《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 安装方法建议采用“应用不吸声环绕挡板的 J 类安装示例二”见下图, 试件安装占地面积应为 $10\text{ m}^2 \sim 15\text{ m}^2$, 座椅安装建议: 3 排 $\times$ 6 座=18 座或 4 排 $\times$ 5 座=20 座, 除非建筑设计师指定了另外的数字, 背到背的座椅分隔距离应该是 0.9m 到 1.0m。

b、应该设置一个挡板围绕在暴露的座椅边缘, 该挡板由至少 12mm 厚的石膏板、木板或其它高密度板等建造, 其高度取决于座椅的设计。

c、混响时间应该在 1/3 倍频程的频带上 (100Hz-4kHz) 测量。

d、应该分两种测试条件进行测试: (1) 测量样品在混响室内的混响时间; (2) 测量样品不在混响室内的混响时间 (此时屏障还在室内原处)。



四、 座椅下送风

- 1、椅脚采用下送风式，采用（Φ160-Φ190）*（140-160）承重型圆筒状送风式结构，送风器为穿孔钢管组成，穿孔率为 42%，孔径Φ8mm，孔距 11mm。
- 2、风口散流器技术参数：池座每个座椅送风量：60m³/h；楼座每个座椅送风量：65m³/h；风速：座椅送风器中心线 300mm 远处（脚裸），各点最大风速 $V \leq 0.2\text{m/s}$ ；风口噪声（针对所有组合座椅）： $\leq \text{NR-20}$ 。
- 3、座椅送风柱的置换送风筒材料须采用优质钢材，材料表面需采用静电喷塑防腐蚀处理，确保不锈蚀。
- 4、置换送风筒内部设置倒伞形均流器，能够达到稳定均匀的送风气流效果，以避免人体脚踝处有吹风感，倒伞形均流器不能因气流扰动而提高噪声水平。
- 5、座椅送风器底部设有风量调节器，以起到增加阻力,稳定气流流场和各风口风量分配的作用。风量调节阀可从外部调节阀门开闭，风口阻力损失小于 25Pa。
- 6、倒伞形均流器不能因气流扰动而提高噪声水平。
- 7、当通风系统开启时，剧场观众厅应满足组合噪声 NR-30 标准。
- 8、投标厂商提供送风散流器的安装详图。
- 9、风口金属附件为参考章节 X 示范。中标后，实际投产产品的金属件和钢结构件颜色最终由甲方确定，且此变化不影响合约中标价格。
- 10、剧院座椅下部的送风口土建洞口已预留，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洞口尺寸选择送风柱直径。
- 11、下送风口噪声的声功率限值：

风口额定风量：60m³/h								
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单只座椅风口允许声功率（dB）	38	27	18	14	10	7	6	5

- 12、送风口试验报告：送风口的风压，风速和气流分布试验报告，送风口处在额定（本章节（2））风速，风压情况下的噪声测试报告。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图纸：

- 1、观众厅效果图
- 2、观众厅各层平面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二、资格性审查：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或代	包级

			理机构开标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声明函。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三、符合性检查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包级

		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 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 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 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 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 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 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级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 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包级

5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包级
6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包级
7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5 年，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包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包级

		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评分

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产品质量 （客观分）	0~9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检测报告包括：1、钢材质量报告：钢材型号，成分，强度；2、木材质量报告：材质说明，等级证明，含水率证明；3、面料试验报告：成分、甲醛含量、色牢度、耐磨性、顶破强度；4、泡沫试验报告：成分，密度，回弹等试验；5、单支座板式钢片翻转装置及阻尼的试验报告：耐久性试验，噪音测试；6、涂装试验报告：钢材涂装试验，木材涂装试验 7、座椅力学性能试验报告：静载试验，冲击试验，耐久性试验；8、胶粘剂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9、阻燃性能检测报告：面料阻燃试验、海绵阻燃试验。 每项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备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每项检测报告内容必须包含且覆盖技术参数每项部件或材料所要求的所有参数数据，如该项检测报告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生产组织及供货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需提供的生产组织流程及供货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项目背景，针对生产及供货各环节均制订了完整齐全的方案，相关管理措施详细完整，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生产及供货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3-4 分； 3、生产及供货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得 1-2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投入生产设备实力（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应包括：全自动电子开料锯、中央除尘系统、油漆除尘环保设备、数控自动剪切设备、机器人焊接设备、海绵发泡设备、自动裁布机、环保 UV 漆喷涂生产线等。 二、评分标准： 1、生产设备齐全、先进、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2、生产设备有缺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3、生产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须包含货物清单、合同金额及签字页。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 （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项环节的具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安装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剧场的实施安装进度要求的，得 5-6 分； 2、安装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剧场的实施安装进度要求的，得 3-4 分； 3、安装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满足剧场的实施安装进度要求的，得 1-2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 划方案及保 障措施（主观 分）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履约延误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等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够理、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 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类似经

		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2、人员配置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3、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证书证书的得 0-1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维修保养方案等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服务方案的服务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服务方案缺漏项较多，内容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业绩 (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则按 1 份计算，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且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及项目验收报告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内容及项目验收报告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综合实力 (客观分)	0~16	1、投标人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的座椅相关的发明专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的座椅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需同时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均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通过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 6、投标人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7、投标人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8、企业具有有效的 AAA 信用等级的，得 0.5 分； 9、取得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 注：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进行采购。经评审决定该项目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 合同内容：

1、供货范围，包含合同清单中所有内容，及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检测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等。

2、产品安装、调试、交货、使用地点：真如城市副中心地块 A10A-01，石泉路街道南郑路与真华南路交叉口。产品交货及安装在甲方指定地址。

3、质保期：5 年，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直到达到能正常使用的条件，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含税，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 合同清单如下：

变更估价原则：产品变更前，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相关单位及甲方审核后，并按合同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金额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重新定价。

五、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费用

-
- 1、乙方应配合甲方改造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场所并完成安装。
 -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合同履行周期

履约周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合同中**
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处以签约合同价 10%的处罚。

六、质量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座椅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拆封的座椅。

座椅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 2、项目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七、货物的运输、包装、附件或备品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货物的附件或备品应齐全,每箱货物应附详细装箱单、检验标准、产品合格证。

- 3、乙方负责照管本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座椅、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关于验收

- 1、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座椅清单以及验收方案,在座椅安装完成后,如果座椅经甲方验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及与投标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直至满

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与投标样品相符。在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与投标样品相符的货物后，乙方才能将不满足要求的货物撤回，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金赔。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乙方在收取任何一笔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三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二、安全文明作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

(2)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座椅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

4、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各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和支付货款。

2、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有可能受到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 10% 罚金的处罚，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乙方延期交货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逾期交货额×5‰×逾期天数】，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如不能全部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座椅送货及安装，由此延误了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移交，乙方将被处以延误部分座椅总金额 10% 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欺诈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约定

- 1、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询标纪要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 3、与本项目座椅采购安装相关的保险，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二十、合同附件

- 1、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
- 2、用户回访、维修记录卡。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签约各方：

发包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人：张谦

法人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法人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真如海心剧院精装修工程观众厅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5 年，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2）近三年是指：2022 年 9 月至今。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部分格式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金复印件、管理过的

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llegible]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扩展。

注：需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印 件在标书 中页码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 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